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小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侯信逸律師
　　吳禹菡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9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小紋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書慧
　　法　官　林芝君
　　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佳螢